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副董事长吴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411,45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9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46,243,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5,213,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1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

股份 86,496,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傅利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99,457,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4,497,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275%。

1.02 选举吴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4,294,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9,333,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93%。

1.03 选举张兴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4,294,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9,333,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93%。

1.04 选举朱江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4,326,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9,365,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63%。

1.05 选举陈爱玲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88,975,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4,015,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杨华勇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11,436,0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86,475,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2.02 选举刘翰林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11,105,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86,145,1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8%。

2.03 选举张玉利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411,436,0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86,475,9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83,863,5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51%; 反对 27,593,0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4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58,903,42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92%; 反对 27,593,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0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1,452,2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86,492,1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4,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1,45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6,49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1,45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6,492,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3,863,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51%;反对 53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27,054,3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8,903,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92%;反对 538,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8%；弃权 27,054,3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7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